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煜喆

被告 詮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仙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1,1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
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335元，原告僅繳納
新臺幣1,10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1萬6,235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